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拓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同意，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胡立人、朱海龙、赵若愚、吴栋、吴优、胡立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增涛、郭毅新、张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禾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非职工监事一名。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子叶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上述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生效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立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延安大学临床医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3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职员；2003年1月至2005年3月，任西安嘉德信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历任康拓医疗执行董事、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任西安合赢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0月至今，任青松康业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立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16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4%，其通过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8,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胡立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人先生与公司董事胡立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立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海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长江商学院EMBA专业，获硕士学位，上海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年4月至2002年8月，任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产品专员；2002年9月至2008年6月，任强生（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全国销售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任爱德华（上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年9月至2020年6月24日，任上海苑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康拓医疗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康拓医疗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青松康业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海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1%。朱海龙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

朱海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若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7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6月至2004年8月，任上海市江湾医院医师；2004年9月至2009年6月，任强生（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地区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9月，任爱德华（上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大区销售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任库克（中国）医疗贸易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康拓医疗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康拓医疗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若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其通过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4,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赵若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若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医用电子仪器专业，获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1月，任上海跃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年2月至2000年6月，任兴华科仪（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员；2000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华东销售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辛迪思（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CMF Neuro 全国销售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任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CNV 华东区销售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康拓医疗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其通过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吴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优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商务英语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助理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美敦力康辉控股（中国）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3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闻泰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康拓医疗董事会秘书；2019年11月至今，任康拓医疗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吴优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优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立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陕西中医学院中医专业，获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今，历任康拓医疗后勤保障经理、采购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康拓医疗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立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其通过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胡立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人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立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增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91年7月至2000年3月，任陕西财经学院贸易经济系老师；2000年4月至今，历任西安交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年11月至今，任康拓医疗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增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增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增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毅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2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法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3年6月至2019年7月，任陕西洪振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陕西众致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11月至今，任陕西帝意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11月至今，任康拓医疗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毅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郭毅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毅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禾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工

商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1985年7月至今，历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讲师、副教授、加拿大温莎大学高级访问学者。2014年3月至2010年4月，任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西安开天铁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张禾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禾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子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11月出生，先后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取得公共关系与宣传硕士学位，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取得人力资源管理学士学位。2013年至2020年，在美光半导体（西安）有限责任公司任人力资源业务合作伙伴（HRBP），2020年至今在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目前担任人力资源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子叶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李子叶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子叶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